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7次(第10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由黃委員駿逸代理至下午3時21分)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沛樺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計有5項，編號1、2等2案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二、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決定：有關委員建議將第一線員警執法困境納入教材，請警政署錄案辦理；另有關向新住民推廣使用網路之建康觀念，請移民署將委員意見補充納入辦理情形。

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3年1至6月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辦理，並將執行成果(1月至10月辦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報告。

四、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之辦

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請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納入研議、滾動更新辦理情形，並傳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整。

柒、討論事項：

本部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暨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決議：請會計處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業期程完成調整修正及報送備查程序。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廖委員福特

有關編號2，建研所女性副研究員、警大及警專女性教師比例如何計算？建議建研所應確實詳述性別占比，並敘明改善方式。

建築研究所

建研所副研究員目前有36位，其中男性副研究員為28位，女性副研究員為8位，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三階，目前副研究員男女性比例相當，未來遴選人才時，如評分相當情況下，將會優先晉用女性。

警政署

今(113)年5月已函請警專依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教師遴聘作業，於評核項目評分相當時，將會優先錄取女性。

中央警察大學

本校女性教師占比約3成，今年共計7個學系有教師新聘需求，已依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應聘作業，其中3個學系有女性應試者、1個學系有錄取女性應試者。

黃代理主席駿逸

請建研所、警專及警大確實詳述女性副研究員、女性教師比例，編號2繼續列管。

性別平等處(會後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委員建議三級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宜更具全面性(第197、214頁等)及擴大性別統計與分析(第220頁)部分，所填復之資料多僅就改善進度進行說明，惟相關計畫內容或辦理情形未有具體說明，建議可適時借重外部性別平等委員參與，諮詢其意見，以周延三級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容與各項工作之深度。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性別分析仍可增加複分類1節(第205頁)，建議內政部參照行政院秘書長113年7月15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12308號函併同辦理，依「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說明」於今年度提報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待建置或待研議之性別統計，並自114年起每年至少提報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辦理情形，完善各項性別統計資料。

二、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馮委員燕妮

建議向新住民推廣使用網路之健康觀念，2歲以下幼兒須限制使用手機時數及建立網路控管機制，例如 Youtube kids；可從網路層面宣導新住民家長和孩童共同使用，例如臺灣童畫或新住民童畫，避免孩童提早接觸到網路暴力事件(第185頁)。

黃代理主席駿逸

建立良好的網路使用觀念，可避免網路性暴力事件發生，請移民署依委員意見研議宣導方式。

移民署

將參照委員意見研議辦理，並參考其他機關已有現成的宣導影片或網頁，將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配合宣導。

性別平等處

有關警政署刻正訂定「警察機關受(處)理性影像案件注意事項」1節，建議未來將第一線員警執法所遭遇之困境做成案例教材，以供第一線員警執法適用，俾強化對多元性別者權益之保障(第175、176頁)。

黃代理主席駿逸

請警政署參採委員意見錄案進行研議；移民署參採委員意見補充納入辦理情形。

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3年1至6月辦理情形。

蔡委員淑瑩

有關「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部分，移民署針對新住民製播宣導節目已納入男性相關內容，惟其主角為中國籍之節目數比例似乎較高，建議妥善分配節目主角之國籍比例(第25頁)。

移民署

未來製播節目將會與廠商討論節目主題對象國籍的衡平性。

黃代理主席駿逸

請移民署多加注意節目主題對象國籍衡平性及多元性，以吸引更多

多新住民收聽。

蔡委員淑瑩

有關「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之辦理情形，建議敘明男、女性消防隊員考取證照平均數，勿偏頗僅述明女性消防隊員考取證照數，以呼應績效指標設定的宗旨(第19、20頁)。

消防署

消防人員無論性別皆須具備1張以上的消防相關證照，至少須具備 EMT1的證照，並鼓勵新進人員考取業務相關證照，男、女性消防人員皆可達到具備1張以上消防相關證照之績效指標。

黃代理主席駿逸

本項辦理情形請敘明男、女性消防人員各別具備消防相關證照數據，以呈現消防人員專業培訓之衡平性。

廖委員福特

- (一)有關「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部分，役男體檢友善環境督導考核之評分方式為何？是否須配合衛生福利部醫療院所體檢相關規定辦理？(第31、32頁)。
- (二)有關役男體檢友善環境3項準則，醫療院所係屬衛生福利部管轄，建議洽衛生福利部研商其體檢醫院協助提供硬體設備之可行性。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 (一) 有關役男體檢友善空間，已於今年7月函請各役男體檢醫院協助「提供單一獨立換裝空間」、「提供性別友善如廁空間」、「專人安排體檢」等3項指標，並修正役男體檢醫院督導考核項目，將納入114年督導考核作業。
- (二) 每年皆會辦理役男體檢醫院督導考核作業，並表揚考核優異之體檢醫院，亦請考核不佳之體檢醫院配合改善。
- (三) 有關役男體檢醫院之硬體設備是否完備，後續將與衛生福利部研議討論。

廖委員福特

有關「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其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研究內容為何？(第42頁)

建築研究所

有關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研究，主要為廚房流理台高度以女性平均身高設計之研究，並於今年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編寫工作。

黃代理主席駿逸

目前本部有進行相關研究為建築研究所及國土管理署，建築研究所主要研究在於建築內部空間設計；國土管理署主要研究整體環境及空間。請建築研究所會後確認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是否有相關性別研究內容。

蔡委員淑瑩

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位於捷運萬隆站附近，其展示相關智慧化設備，例如升降式流理台、夜間地坪指引等，並結合 VR 作展示

空間。另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針對女性長者休閒娛樂等面向進行智慧化研究，並要求每個企劃案須做性別意識之探討。

黃代理主席駿逸

請建築研究所針對蔡委員意見將相關智慧化居住空間研究研議納入辦理情形予以說明。

性別平等處

- (一) 有關「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33%」，以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參政議題之研討或座談會為主，考量制度上的改變可帶動更多女性投入更多政治參與，請內政部依據性別平等會第2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綜合評估檢討現行選舉制度、在地社會文化等因素，研提具體配套措施、修法期程及更積極之績效指標，以保障女性參政權益(第16頁)。
- (二) 有關「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其中五、針對「台灣夏加師利佛會」2次輔導1節，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與辦理成效，並建議若有相關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可評估製作成相關案例，做為未來輔導宗教團體之宣導教材(第23至25頁)。
- (三) 有關「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之辦理情形，其中三、辦理警察常年訓練1節，建議未來可事先蒐集執法人員常面對之性別議題及困境，評估製作公版教材後，再由各單位邀請具有性別意識之師資授課(第27、28頁)。

民政司

- (一) 有關「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33%」，已持續辦理「政黨法」修法，並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將持續推動修法作業。另已持續向各政黨宣導鼓勵女性黨員參選，應提供女性公平、公正、公開之參政機會。
- (二) 112年補助辦理2場次研討會，各界對於「地方制度法」第33條婦女保障制度比例應提高或刪除仍有不同見解，會中一致認為當前我國女性參政表現與世界各國相較，相當亮眼，與會專家學者亦肯定婦女保障當選制度能在婦女屬弱勢的社會結構增加女性代表，但就我國女力崛起之現況，對於此保障制度之檢討方向，各界意見仍相當分歧。113年將再補助辦理2場研討會，持續徵詢專家學者及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以凝聚共識，並就選舉制度、選區劃分、政黨提名等修法影響層面審慎研議。

宗教及禮制司

本案係由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該宗教團體某神職人員不當對待信徒之性平事件，目前還在處理中，該神職人員為外籍人士，本部除函詢相關機關、團體查復相關案情及人員資料外，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宗教團體組織人員達30人以上，應設立申訴管道、訂定並揭示其性騷擾防治措施，本部並請該團體提供相關防治措施等證明文件及自主檢核表等相關資料，目前該宗教團體尚未提交。未來視本案處理情形評估作成教材案例，提供地方政府辦理宗教團體性平業務參考。

四、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

廖委員福特

有關第31點、第32點次：關於跟蹤騷擾案件有8成以上相對人經書面告誡後，已停止騷擾行為，建議於辦理情形補充其餘2成之相對人處理方式(第61頁)。

警政署

若2年內再違反書面告誡，將申請保護令，後續將再補充資料。

蔡委員淑瑩

有關第29點、第30點次：報告中女性建築人員比例內容過於負面表述，例如性別隔離，應以正面文字表述，建議敘明每年成長趨勢，並加以宣導(第56頁)。

國土管理署

有關女性建築人員內容為國家報告「背景/問題分析」表述，目前建築系男、女學生比例已達1比1，考取建築師執照之女性占比已達14%，女性建築師開業占比已達10%，皆呈逐年成長趨勢，相關數據後續將會納入辦理情形。

黃代理主席駿逸

請國土管理署將已掌握之女性建築師相關數據及各年成長趨勢納入辦理情形。

性別平等處

(一) 第21、22點次及31、32點次：有關第31、32點次提及組成「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及推動相關政策，請補充說明相關小組成員是否包含外部性平專家、會

議紀錄是否公開等資訊(第60頁);另第21、22點次提及舉辦「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法研議及書面告誡制度座談會」,建議將該法實務執行之困境及檢討策進作為,適時提案至內政部性平專案小組報告及討論(第49頁)。

(二)第29、30點次:本點次旨在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職業性別隔離等,惟有關內政部於第56頁書寫為消除職業性別隔離,函請相關公會、學會等,於辦理會員大會及講習時納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似與本點次要旨未能完全切合,請內政部予以檢視修正。

國土管理署

有關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職業性別隔離,目前就讀建築系性別占比已達50%,雖考取建築師執照及開業占比較低,每年占比仍持續成長,後續將修正辦理情形。

黃代理主席駿逸

請警政署參照委員意見,將座談會相關辦理成果納入辦理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口頭補充。

警政署

今年4月30日召開「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委員為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民間團體專家組成,相關討論內容將於會後補充。每年召開2次會議,外部委員有4個婦女團體代表,其餘為各部會推薦專家學者。

黃代理主席駿逸

請警政署參照委員意見,將該會議委員組成分類,並補充於辦理

情形。

廖委員福特

第29點、第30點次：有關憲判字第6號「滾動檢討消防人員身高判定標準」，建議相關機關人員考試有身高限制者應一併考量，避免未來有其他爭議(第57頁)。

警政署

針對警察人員考試身高限制規定，已邀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討論，目前尚未有共識，後續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

消防署

因將影響考試招生問題，目前尚在研議，期下次考試前能有定案。

移民署

移民特考於「報考資格」並無身高限制，其為整體性問題，應共同討論為宜。

黃代理主席駿逸

本議題與警察人員考試密切相關，請警政署於下次會議提出口頭補充。

馮委員燕妮

第43點、第44點次：有關「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規定，應每3年召開1次會議，列為短期時程及自行列管之管考建議，其不良素行標準如何定義？召開會議時程是否過長？(第69、70頁)。

戶政司

依照「國籍法」規定訂定「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其辦法規定每3年檢討1次，並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其認定標準及種類，以符合當今社會狀況需求；後續將研議會議召開期程是否能因應新住民歸化國籍狀況。

移民署

外籍人士如需取得歸化國籍，須先申請外僑居留證，如認定有不良素行未能歸化國籍，將影響申請在臺設籍。

黃代理主席駿逸

請戶政司參照委員意見予以研議。

討論事項

本部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暨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性別平等處

鑒於審計部審核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相關通知事項，爰提醒下列事項：

- (一) 有關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考量各國家公園計畫賡續辦理整修工程等，提醒內政部督導積極工程進度，以避免性別友善相關工程設計、招標等期程延誤，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 (二) 有關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等2案性別預算執行率75.02%、64.03%（第167、168頁），

係以捐補助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新移民培力照顧輔導及培力服務所需經費，相關性別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1節，爰請內政部檢討分析原因及精進作法，並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獎助計畫資訊之宣導，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與性別預算執行率。

國家公園署

已要求各執行單位應於前一年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因位屬山區或偏遠地區及天候因素遭遇招標困難，其餘地區執行率皆達 95%以上。

移民署

為提高補助申請率，已於北中南分區辦理相關說明會，並邀集地方政府、NGO 說明相關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黃代理主席駿逸

請國家公園署及移民署將性別平等處意見納入參考，未來加強辦理。

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

主席

- (一) 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通過「新住民基本法」，未來新住民照顧輔導等相關業務將設立專責機關積極辦理，以保障新住民相關權益。
- (二) 有關113年憲判字第6號，軍警消之考試資格限制應予以放寬，影響未來欲從事軍人、警察及消防人員之職業選擇權益，本

部將積極推動修法事宜。

馮委員燕妮

新住民生活調查中，新住民大多從事兼職通譯、餐飲業、工業等，建議調查新住民已考取證照種類者，是否有從事相關職業？

移民署

- (一) 有關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已於今年 7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表，俟定稿後將會於網站公布。
- (二) 新住民考取勞動部相關甲級證照可申請新臺幣 5 萬元獎金，乙級 1 萬 5,000 元、丙級 3,000 元。另新住民可申請築夢計畫，以鼓勵新住民職業發展。

主席

請移民署會後提供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送委員參考，並將委員意見評估納入未來相關調查。

蔡委員淑瑩

112 年預算執行率僅 8 成，相關問題應積極解決，例如甘比亞學生在臺 4 年生活費及學費皆仰賴校友會經費，畢業後仍選擇留在臺灣生活，相關案例應可製作影片宣導。

主席

-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簡任以上女性主管人數較少，未來倘若相同條件下，將予以拔擢女性。
- (二) 新住民有 80% 為婚姻移民，為提升技術移民及專業移民人數，需結合勞動部、教育部及相關機關之資源共同努力。